

证券代码：430408

证券简称：帝信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文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012,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对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了书面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12,8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12,8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12,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规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12,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12,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战略规划，本着务实、稳健原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12,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权益分派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当前公司总股本为 94,617,390 股，以应分配股数 94,617,39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838,521.7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12,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012,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孟健律师、孟照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沈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